# 公共管理与政法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细则

# (2019年版)

根据学校关于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我院推免工作成绩计算方法。

### 一、推免综合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学习成绩 + 综合评议加分

\* 学习成绩的计算工作由学校教务部门统一负责, 学院不再单独计算

### 二、综合评议加分标准及计算方法

获奖情况及加分条件		加分	说 明	
国家(省)级 学科竞赛	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	3分	1. 参加国家级或省级学科竞赛获奖申请加分仅限于学校每年认定的竞赛; 2. 同类学科竞赛获奖加分不重复计	
	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奖	2分		
	国家级学科竞赛三等奖	1分	- 算,取最高获奖等级;	
	省级学科竞赛一等奖 省级学科竞赛二等奖	1分	3. 需出具各项比赛证书复印件,必要时出具原件:	
	省级学科竞赛三等奖	0.5分	4. 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的团队,按照参赛报名顺序,第一、第二、第三参与 人按照相应加分标准申请加分,第四、 第五参与人在相应加分标准基础上乘 0. 5 的系数,其他参与人不加分。	
个人专利		不超过 1分	1. 个人专利要求学生为第一发明人、西南交通大学为申请人,需出具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且专利应与本专业领域相关,有校内本专业至少两名教授的推荐意见,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同意,确定加分; 2. 国家发明专利单项加分及总加分不超过1分,实用新型专利单项加分及总加分及总加分不超过1分,实用新型专利单项加分及总加分不超过10.5分。	
在正式学术刊 物上以第一作 者公开发表与 本专业领域相 关学术论文	被 SCI、EI、SSCI 收录加 1 分/篇,国内核心期刊加 0.5 分/篇。如系合著则加分数应乘以权重系数,具体权重系数见附表 2	不超过 1分	1. 发表论文申请累计加分不超过 2 篇 且仅对文章第一作者予以加分,作者 所在单位为西南交通大学; 2. 核心期刊的认定参考中国科技论 文统计源期刊目录(期刊目录版本以 学校教务处每年的规定为准); 3. 加分以论文原件或复印件及期刊目录、封皮作为证明材料,用稿通知不 予加分。	

		人同址文帝 坎地	1 /\	1. 其他科创活动包括由教学指导	
其他科创活动 (加分累计不 超过1分)		全国性竞赛一等奖	1分	委员会或其他学术组织等举办的 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学科类竞赛 及大学生课外科研训练等科创活 动,具体加分情况由学院免研遴选 工作小组讨论后确定; 2. 同类学科竞赛、同一项目参加不	
		全国性竞赛二等奖	0.8分		
		全国性竞赛三等奖	0.5分		
		全省、片区性竞赛一等奖	0.4分		
		全省、片区性竞赛二等奖	0.3分		
		全省、片区性竞赛三等奖 0.2分		同竞赛,加分不重复计算,取最高	
		校级竞赛一等奖	0.15分	等级;	
		校级竞赛二等奖	0.1分	3. 文艺、体育及其他社会类竞赛不能作为其他科创活动加分;	
		校级竞赛三等奖	0.05分		
		参加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 (SRTP) 结题: 省创项目: 良好 (0.05 分)、优秀 (0.1 分) 国创项目: 良好 (0.1 分)、优秀 (0.2 分)		4. srtp 加分由学生提交申请后,免研遴选工作小组统一核实加分,国创项目及其它学科竞赛需出具相关证书复印件,必要时需出具原件,学科竞赛级别以发证部门级别为准; 5. 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的团队,按照参赛报名顺序,第一、第二、第三参与人按照相应加分标准申请加分,第四、第五参与人在相应加分标准基础上乘 0.5 的系数,其他参与人不加分。	
英语六级(笔试成绩不低于 510 分)			0.5分	需出具复印件或教务加盖公章的 证明材料。	
	文艺体育	国家、省(片区)、市、校级 文体竞赛一等奖(第1名)	0.5、0.4、 0.25、0.15分	1. 文体比赛获奖加分不重复累计 计算,取最高获奖等级;	
		国家、省(片区)、市、校级	0.4, 0.3,	2. 参加文体比赛获得集体奖项,由	
文艺		文体竞赛二等奖(第2-3名)	0.15、0.1分	推免工作小组根据申请人参与赛	
文体及学工(分计超 0. 分之育 生作加累不过 5)				事的情况,给予该级别加分分值的 50%;	
		国家、省(片区)、市、校级文体竞赛三等奖(第4-8名)	0.3、0.2、 0.1、0.05分	3. 申请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具体加分级别由推免工作小组讨论后 认定。	
	荣誉 称号	获竢实扬华奖章、省三好、省 优干、省团干、省团员奖项	0.5分/次	加分以证书复印件为准,必要时需出具原件。	
	学生 工作	校、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校 青联、社联理事团成员,院青 协会长团成员,学生党支部书 记,新闻中心主任(均含副职)	0.5分(正职) 0.45分(副职)	1. 加分需出具相应加盖公章或由指导老师签字的任职证明复印材料, 必要时需出具原件;	

	校、院学生会部长,院新闻中心、青协部长,学生党支部委员,校级各类协会会长(均含副职)		0.35分(正职) 0.3分(副职)		2. 申请干部加分者需有连续两学期的任职经历; 3. 表格中未列出的各类学生干部不予加分。
	校级协会部长(团支书) /副部长		0.2分(正职) 0.15分(副职)		
		曾获优	班长 团支书	0.4	
	在任期间所在集体 管 获先进/优秀班集 文体(团支部)另加 分 0.1分/次	一干、三好、 优秀团干	其他 班委	0.2	1. 班级干部加分需经过辅导员老师的认定;
		曾获精神 文明积极 分子或优 秀团员	班长 团支书	0.35	
			其他 班委	0.15	2. 申请干部加分者需有连续两学期的任职经历。
		未获奖励	班长 团支书	0.3	
		<b>本状关</b> 励	其他 班委	0.1	
志愿服务	志愿服务时间超过 200 小时/年(五星志愿者)			0.25	需出具志愿者证书复印件,必要时
志愿服务	分时间超过 120 小时/	0.15	出具原件。		

## 补充说明:

- 1. 上表中国家(省)级学科竞赛中的竞赛项目以每年学校认定的名单为准;
- 2. 所有综合评议加分合计不得超过 3 分;
- 3. 以上未涵盖的加分项目由学院免研遴选工作小组讨论认定后予以加分。

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最终解释权归学院免研遴选工作小组所有,如与学校相关规定不一致以学校规定为准。

西南交通大学公共管理与政法学院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